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11点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10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李佳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321.02万元，同比下降372.11%。鉴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不具备分红条件。

公司初步拟定向董事会提交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公司全体监事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4 年度与公司关联方京山华夏工贸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预计总额不超过 3,000,000 元的租赁厂房日常关联交易。

杨永柱先生系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同时持有京山华夏工贸科技有限公司的 99.02%股份，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9、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未来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于 2024 年度针对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用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

上述额度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预计事项，实际发生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关于公司为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关于公司为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1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的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并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